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委 托 方）：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受委托方）：陕西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HLH-202609-01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联系人及电话：09127224613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双湖镇人民街325号

乙方：陕西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荣飞 1399220989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元池世纪城美都君5号楼1单元702室

鉴于乙方依法参加了子洲县环境卫生所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投标并中标，甲方确定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所述垃圾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的服务，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子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2026年下半年渗滤液处理项目

2.项目地址：榆林市子洲县双湖峪镇林场村

3.运行内容：

（1）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处理后的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的相关指标。

（2）服务范围涵盖所有处理设备设施（含预处理设备、膜处理系统等）操作、巡检、维修、保养，以及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储存和投加。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期满仍有渗滤液处理应急需求，则合同期顺延，其他条件不变。在服务期内，乙方需持续、稳定地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1. 计费依据：以实际处理的渗滤液出水量为准，单价 137 元/m^3（含中水运输费用 20 元/m^3），总价：391820 元。

2. 价格稳定性：合同有效期内，中标服务价格不受原材料价格、外汇汇率变化等影响。

3. 费用包含：涵盖设备提供、人员派遣、药剂采购运输、劳务、保险、水质检测、税费、水电、设备维护保养等渗滤液处理全过程所有费用等。

（二）支付方式：

1. 每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在每月 7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处理水量报表、证明材料及费用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结合当月考核结果（含扣款事项）办理款项支付。当月支付金额=（月度总服务费-月度扣款）×90%；次月支付当月 90%的服务费时，一并支付上月预留的 10%保证金；合同期内，甲方始终留存上一月度的 10%保证金作为考核担保；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甲方一次性结清最后一期 10%保证金。

2. 甲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将上月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3. 付款信息；

单 位 名 称 ：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31436870496H

开 户 行 ：农业银行子洲县支行营业厅

账 号 ：26040401040002083

4.收款账户信息：

单 位 名 称 ：陕西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MA70AJDE3Q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 ：61050169500800000987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按合同约定对处理后水质进行检测，发现不达标，可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标为止。因水质不达标造成的直接损失（含环保罚款、第三方索赔等），由乙方承担。

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包括提供渗滤液处理的场地、水电接入等基础设施。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权利

1.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用。

2.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义务

1.处理产量：每日处理量不低于150方，配合二期工程及填埋场相关安排，完成前期渗滤液抽排工作，保障二期工程顺利实施。同时兼顾县政府尚未明确的垃圾场后期规划走向，做好二期工程建设、现有场地改扩建或封场等不同方案的应对准备。

2.资质与人员：提供渗滤液处理能力及资质证明文件，工作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并经过岗前培训，确保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专业能力。

3.设备与技术：配备满足处理规模需求的先进高效设备、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开展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水质达标。

4.工艺与标准：采用成熟可靠的处理工艺，浓缩液通过专门系统回灌填埋场（不得随意排放或排入调节池/收集池），达标中水排入中水池并运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每月向甲方提交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5.台账管理：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和台账，如实记录处理量、水质数据、设备运行、药剂使用等信息，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行台账存档期限不低于三年，在此期间，应确保档案的完整性与安全性，便于随时查阅与追溯。同时报送甲方及垃圾场备案。

6.数据报送配合：在服务期内，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系统数据报送需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的渗滤液处理数据。即使在服务期满后，对于合同期内产生的数据，乙方仍需履行配合报送的义务，以保障数据的连贯性与完整性，满足后续各项工作需求。

7.设备维护与更新：定期全面检查维护处理系统，及时排查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等

偿责任；服务期内负责设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和运行需求。

8. 全流程管控：负责渗滤液从调节池、输送管道到污水处理厂的全流程管理，保障处理达标、输送合规，无渗滤液外溢；服务期满后，乙方投资建设的设备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9. 安全责任：按操作规程配备安全设施及防护装备，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伤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沟通协作：遇合同外相关事项，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服务期内及期满后，配合甲方及填埋场运营方的数据报送需求，保障合同期内数据的连贯性与完整性。

11. 计量管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精度高、量程适配的原水进水表和产水出水表（具备瞬时/累计流量读存功能），试运行前经甲乙双方检测及计量监管机构校准合格后方可使用；定期提交计量数据报表（含原水总量、每日进水量、产水总量、每日出水量等）；负责计量系统日常维护，故障时及时维修、标定并报告甲方。

12. 保障措施：5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峰期设备升级/更换，满足雨季等大水量处理需求；制定设备故障、水质异常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处置，降低环境影响。

13. 日常运营要求：

① 服从环保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第三方检测发现不达标排放的，承担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

② 专人负责处理工作，如实填写记录表，确保记录真实、完整、清晰、及时；

③ 做好原料、药剂的采购、保管、使用和安全管理，及时完成硫酸

备案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④ 药剂、履带等物料存放在储藏间，RO膜等危险废物按标准分区存放在危废间并做好标识，建立危废台账，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处置并留存去向记录；

⑤ 中水拉运过程中确保无滴漏外溢，否则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环保部门罚款、甲方考核扣款；

⑥ 定期开展防汛、消防演练并留存相关依据。

五、水质监测与达标管理

1.进水水质：以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渗滤液实际进场检测指标为准。

2.产水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必须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标准（以国家发布的标准文本为准），具体控制项目及限值如下。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表2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悬浮物（SS）/（mg/L）	3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5	总氮（以N计）/（mg/L）	4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6	氨氮（以N计）/（mg/L）	2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7	总磷（以P计）/（mg/L）	3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8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9	总铜*（mg/L）	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0	总锌*（mg/L）	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	总汞/（mg/L）	0.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2	总镉/（mg/L）	0.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3	总铬/（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4	六价铬/（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5	总砷/（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6	总铅/（mg/L）	0.1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7	总铍*（mg/L）	0.002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18	总镍*（mg/L）	0.05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六、设备维护与应急处理

1.设备检修：乙方合理安排检修维护，需停用大修的，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突发事故需停运大修的，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2.水质异常处理：出水水质不达标时，乙方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补救措施。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渗滤液从调节池到污水处理厂的全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因乙方巡查不到位、疏忽等自身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含渗滤液外溢），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设备安全责任及搬离要求

1. 合同期内，无论设备是否处于运营状态，所有渗滤液处理相关设备（含乙方投资建设、配备的全部设施）的安全管理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设备停产期间（含检修、汛期、应急处置等任何非运营时段），若发生设备损坏、丢失、故障、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根据场区规划、甲方通知或合同约定需搬离设备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组织拆除、搬离工作，确保按期完成且不影响场区正常运营，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安全风险及场地恢复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考核标准

1. 影响二期工程进度：未按县政府及住建局要求推进渗滤液处理，导致二期工程（或县政府及住建局其他工程计划）进度滞后的，按1万元/日扣除服务费，滞后期间累计计算，直至进度达标；

2. 发生渗滤液外溢事件：发生渗滤液外溢的，扣除当年年度结算金额的 12%；若外溢造成环境污染、第三方经济损失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除上述扣款外，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应急处置、赔偿及法律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产水延误，直接导致渗滤液外溢并引发环保事故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扣除当年年度结算金额的 16%。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形时，本年度尚未形成年度结算金额，则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按本项目财政审批年度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计取。前述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补足全部差额；甲方有权将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应付结算款、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3. 浓缩液回灌不规范：回灌流程、频次、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技术规范的，每次扣款 5000 元，累计 3 次以上的，加倍扣款并限期整改；

4. 汛期处置违约：汛期因乙方管理或设备问题导致停产，或日处理量未达 150 方的，每次扣款 1 万元，连续 2 次未达标的，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

5. 出水水质不达标：出水水质指标不符合标准的，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10%，若连续 2 次不达标，扣除当月总费用的 15%，并通报环保主管部门；

6. 中水拉运途中滴漏外溢：中水运输车辆未做好密封措施，出现滴漏外溢的，每次扣款 1000 元，造成路面污染或公共设施损坏的，乙方负责清理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7. 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未遵守合同约定的日常运营要求（如台账填报、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每次扣款2000元，同一义务累计3次未履行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

十、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另一方1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违约金。

2.乙方运营的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经乙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勘察取证，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二、合同终止和退场

1.甲乙双方合同期满自然终止或协商终止后乙方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的，乙方在新的补充协议签订前有权随时将设备撤场。

3.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双方可以就合同期满后需要增加工作量或服务期限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风险，该风险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四、合同的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子洲县环境卫生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21日

乙方：陕西隆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王荣飞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8月21日